

卡塔尔推出受信实体制度，允许即时享受税收协定优惠

发布时间：2026 年 4 月 10 日

来源：China Briefing 网站

卡塔尔根据 2026 年第 4 号内阁决议引入了“受信实体”税收制度，允许获批纳税人在支付源头直接适用双重征税协定下的降低预提税税率或免税待遇。该项改革取代了此前的退税制，减轻了行政负担，并改善了进行跨境支付企业的现金流。卡塔尔引入了一项新机制，允许特定纳税人在支付源头直接适用预提税协定优惠，取代了此前用于跨境交易的传统退税制度。该改革通过 2026 年第 4 号内阁决议实施，修订了根据 2019 年第 39 号内阁决议发布的《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并已于刊登官方公报后的 2026 年 3 月 16 日正式生效。新框架建立了“受信实体”制度，根据该制度，获批纳税人在向非居民受益人付款时，可直接适用双重征税协定（DTA）规定的降低预提税税率或免税待遇。此前，企业通常被要求按国内法定税率扣缴预提税，随后再通过退税程序申请协定减免。此次改革是卡塔尔持续致力于实现税务管理现代化、提高合规效率以及增强其作为区域投资中心吸引力的举措之一。

卡塔尔预提税制度概述

卡塔尔的预提税制度主要由 2018 年第 24 号《所得税法》管辖，该法适用于卡塔尔实体向在该国无常设机构的非居民进行的特定支付。

根据法律规定，预提税通常适用于几类对外支付，包括：

- 服务费和技术服务费；
- 特许权使用费；
- 佣金；
- 经纪费；以及

- 特定利息支付。

适用于大多数此类支付的标准预提税税率为支付总额的 5%。然而，特定支付（尤其是利息）可能适用 7% 的预提税税率，具体取决于交易性质和合同安排。卡塔尔公司分派的股息通常无需缴纳预提税，这反映了卡塔尔促进资本流动和外国投资的政策。进行此类支付的公司需在源头扣缴预提税并将其上缴至税务总局（GTA）。税款通常需在付款次月的 16 日前缴纳，同时需通过卡塔尔电子税务管理平台——Dhareeba 门户提交相关预提税表格。未能履行预提税义务可能导致处罚，因此妥善保管文件和及时申报是涉及卡塔尔实体的跨境交易中的重要环节。

卡塔尔的双重征税协定网络

为促进国际贸易和投资，卡塔尔与全球主要经济体和区域伙伴建立了广泛的双重征税协定（DTA）网络。这些条约旨在消除双重征税，划分管辖区之间的征税权，同时降低税务争议的风险。卡塔尔目前与 80 多个管辖区维持着税收协定关系，主要贸易伙伴包括：

- 中国
- 印度
- 英国
- 德国
- 法国
- 意大利
- 新加坡
- 韩国
- 土耳其
- 荷兰
- 瑞士

根据这些条约，特许权使用费、利息和技术服务等跨境支付的预提税税率，可根据条约规定和交易性质予以降低或免除。例如，某些条

约可能规定对特定类别的所得给予 0%、5%或 10%的优惠预提税税率。 尽管协定优惠可显著减轻跨境支付的税负，但在过去，获取这些优惠往往需要经历耗时且复杂的行政程序。

此前退税制度的局限性

在新制度引入前，卡塔尔通常通过退税机制来落实协定优惠。 在此制度下，向非居民收款人付款时需先按国内法定税率扣缴预提税。随后，纳税人或外国受益人需向税务机关申请退税，以追回多扣缴的税款。 退税过程通常要求提交详细文件，包括：

- 条约伙伴管辖区出具的税收居民证明；
- 规范交易的相关合同副本；
- 确认已扣缴税款的预提税证明；
- 发票和付款记录；以及
- 证明有资格享受协定减免的其他文件。

税务机关在批准或拒绝退税申请前会对申请进行审查。 虽然该机制确保协定优惠仅给予符合条件的纳税人，但也带来了一些实际挑战：

- 首先，该过程行政负担较重，特别是对于频繁进行跨境支付的跨国企业而言；
- 其次，退税程序往往导致暂时的现金流限制，因为企业必须预先支付预提税并等待退款。
- 第三，流程的复杂性可能给构建跨境交易的企业带来不确定性。

这些挑战促使全球许多管辖区采用源头减免制度，即在付款时直接适用协定优惠。

受信实体制度的引入

2026 年第 4 号内阁决议引入了受信实体制度，旨在允许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在源头直接适用协定优惠。 根据该制度，符合税务总局设定资格标准的实体可通过 Dhareeba 平台申请批准。一旦获批，这些实体即获授权在向非居民受益人付款时，适用相关税收协定规定的降低

预提税税率或免税待遇。这实际上消除了全额缴纳国内预提税后再申请退款的需要。受信实体制度预计主要适用于合规记录良好且治理结构稳健的低风险纳税人。符合条件的实体可能包括：

- 政府部委和公共机构；
- 金融机构；
- 上市公司；以及
- 符合税务机关合规门槛的其他纳税人。

通过聚焦具有既定合规历史的纳税人，该制度允许税务机关采取基于风险的税务管理方式，在促进高效处理的同时维持保障措施，防止协定优惠被滥用。

申请流程与合规要求

寻求参与受信实体制度的实体必须通过 Dhareeba 平台提交申请，并提供证明其资格的文件。税务总局将审核申请并判定纳税人是否符合规定标准。申请预计将在约 60 天内处理完毕，此后获批实体可在指定期限内在源头适用协定优惠。一旦获批，参与实体必须继续遵守旨在确保正确适用协定优惠的程序要求。这些要求可能包括：

- 保存核实外国受益人协定资格的文件；
- 确保税收居民证明有效且及时更新；
- 保留相关合同和付款文件记录；以及
- 按要求向税务机关提交定期报告。

未能遵守这些要求可能导致受信实体资格被撤销。

对外国投资者和跨国公司的影响

受信实体制度的引入预计将对涉及卡塔尔的跨境交易业务产生多重影响。

行政复杂度降低

经常依赖税收协定减免的公司将受益于简化的程序，因为它们不再需要反复提交退税申请。这可以显著降低合规成本和行政工作量，特别是对于管理大量跨境支付的跨国企业而言。

流动性和现金流改善

在旧制度下，企业在等待退税处理期间往往需承担按国内税率扣缴的预提税。能够在源头立即适用协定优惠使企业避免了这一暂时性的财务负担，从而改善了流动性和现金流管理。

税务筹划确定性增强

即时获得协定优惠还能增强跨境税务筹划的确定性，特别是对于涉及特许权使用费、技术许可、管理服务和集团内部融资安排的交易。企业将能更有信心地根据适用的预提税待遇来构建交易。

对外资吸引力提升

从更广泛的政策视角来看，该改革有助于提升卡塔尔作为国际投资目的地的吸引力。高效的税务管理和可预测的协定适用是跨国企业评估区域投资地点时的重要考量因素。通过减少行政壁垒并与国际惯例接轨，卡塔尔增强了其相对于其他区域金融中心的竞争力。

与国际税务管理趋势接轨

源头减免机制的引入反映了向基于风险的税务管理转变的全球大趋势。许多辖区的税务机关正日益采用区分高风险与低风险纳税人的制度，允许合规实体享受简化程序，同时保持有力的监管。相关案例包括：

- 欧盟的简化协定减免程序；
- 某些辖区用于跨境金融交易的合格中介制度；以及
- 若干 OECD 成员国税务机关使用的预先审批机制。

通过采用受信实体制度，卡塔尔使其税务管理与这些国际惯例更紧密地接轨。

卡塔尔更广泛的税收现代化努力

受信实体制度的引入是卡塔尔实现税收框架现代化和加强监管效率更广泛努力的一部分。近期的改革包括：

- 对《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修订；
- 推出 Dhareeba 电子税务平台，集中了税务登记、申报和缴纳流程；
- 强化的合规与报告机制；以及
- 更紧密地对接国际税收标准，包括 OECD 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框架下的各项倡议。

这些改革旨在提高透明度，强化合规体系，并为国内外企业创造更具可预测性的税收环境。

展望

尽管 2026 年第 4 号内阁决议已正式生效，但税务总局可能会发布进一步指引，以明确受信实体制度的操作细节，包括资格门槛、文件要求和监控程序。涉及卡塔尔跨境交易的企业不妨审查其预提税流程，并评估是否符合新制度的资格。对于在海湾地区运营的跨国企业而言，该改革标志着卡塔尔在维持有力合规监管的同时，继续努力简化税务管理，巩固了其作为具有吸引力和竞争力的投资目的地的地位。